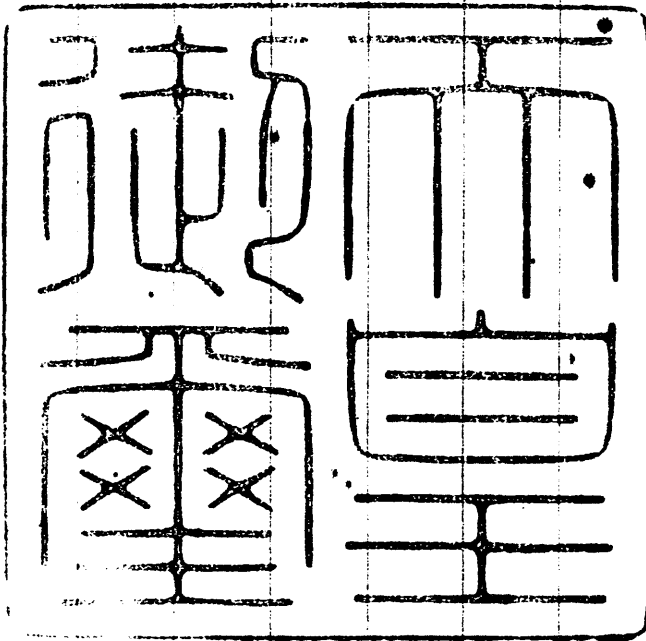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三百九十二號

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關東州罰金及
答刑處分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
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内閣總理大臣

岡田啓介

拓務大臣伯爵兒玉秀雄

勅令第三百九十二號

關東州罰金及笞刑處分令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中「監獄、民政支署、警察署又ハ警察支署」

ヲ「監獄又ハ警察署」ニ改ム

第十二條中「關東長官」ヲ「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」ニ改ム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